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持续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大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体系，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科学指导生产生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环保部令第34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三）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633—2012)》，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高新区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本预案不适用于因沙尘暴、农作物秸秆禁烧、燃放烟花爆竹等事项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加强预警，提前响应；区域、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六）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其职责、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应急保障、附则及附件等。  
 二、组织指挥体系

高新区成立区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综合监管和执法局，王振海任办公室主任，朱涛任副主任。作为重污染天气指挥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贯彻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并督导落实情况；组织相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

高新区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对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过程每日进行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分析、研判，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意见》，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警

1.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3个等级，对应的预警颜色分别为黄色、橙色和红色。

（1）Ⅲ级预警（黄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Ⅱ级预警（橙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且出现AQI日均值>300的情况时；

（3）Ⅰ级预警（红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

2.预警条件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1）当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2）当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本预案要服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预警发布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AQI范围及平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的时间、发布机关、执行预案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1）Ⅲ级预警（黄色）、Ⅱ级预警（橙色）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意见》，于2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和指挥部副指挥长（行政综合执法局局长）签发工作流程。并在1小时内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2）Ⅰ级预警（红色）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意见》，于1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和指挥长（分管环保工作的副主任）签发工作流程。并在1小时内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3）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结合各自专项实施方案发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原则上，Ⅰ级（红色）预警应提前24小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4.预警的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环保、气象等部门认为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不含降级为蓝色预警），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全区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可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预警的调整、解除和预警信息发布的主体及程序相同。

四、应急响应  
发布预警即启动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当发布Ⅲ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Ⅱ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二）响应程序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三）Ⅲ级响应程序

Ⅲ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

1.各成员单位启动本部门实施方案或预案中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实行24小时值守，每日汇总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跟踪督导，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2.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整理有关情况，及时向市环保局和管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四）Ⅱ级响应程序

1.各成员单位启动本部门实施方案或预案中相应级别响应，实行24小时值守，并派出本部门现场督导组，督导落实本部门响应措施。

2.各成员单位对每日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3.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整理有关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和市环保局报告有关情况。

（五）Ⅰ级响应程序。

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协调会，成立现场指挥组，进一步明确职责、部署任务。

1.现场指挥组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分析研究事发区域重污染天气成因，以及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提出更加具体的应对措施和建议。  
 2.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督导落实现场指挥组下达的各项任务。  
 3.现场指挥组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整理有关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和省环保厅报告有关情况。

（六）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要立即按照本预案和各自应急预案或方案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Ⅲ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成员单位要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各成员单位、关堤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督导各相关企业落实限产、停产，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30%以上；督导10蒸吨/时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含硫量低于0.7%），区工商分局要加大燃煤抽检频次；优化电力调度，优先保障超低排放机组发电负荷，大幅降低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量；综合监管和执法局要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机动车减排措施。公安分局负责在主城区实施非绿标车、一吨以上的货车禁止通行的监督检查，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和综合监管和执法局负责督导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市政工程等施工单位采取工地全围挡、场内道路全硬化、土方堆场全覆盖、车辆出入全冲洗、渣土洒水全保湿、房屋拆迁全喷淋等“六个100%”措施，暂停土方作业、渣土运输，增加裸露场地洒水降尘频次，做到地面全面保湿，避免扬尘产生。综合监管和执法局负责在道路日常保洁频次的基础上（非冰冻日），增加清扫、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做到路面全天保湿，避免扬尘产生。关堤乡、振中街道办事处负责督导辖区内各类料场、堆场采取封闭、覆盖、防风抑尘网、喷淋等防治措施，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其他措施。社会事务局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综合监管和执法局严禁城区内焚烧树叶、垃圾等，严禁露天烧烤，督导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公安分局严禁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2.Ⅱ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在Ⅲ级响应健康防护措施的基础上，社会事务局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督导社会福利院、社会养老机构停止户外活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公众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减少用电量，夏季空调温度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成员单位要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各成员单位关堤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督导各相关企业落实限产、停产到位，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40%以上；督导各企业20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含硫量低于0.7%），区工商分局要加大燃煤抽检频次；综合监管和执法局要增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机动车减排措施。公安分局禁止一切施工车辆通行审批，并监督检查。  
 防止扬尘措施。在Ⅲ级防止扬尘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除应急抢险外，高新区主城区停止所有房屋建筑、拆迁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公司、市政、道路、水利、绿化、电信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停止施工工地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建筑施工现场禁止进行砂浆现场搅拌。

其他措施。社会事务局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综合监管和执法局严禁城区内焚烧树叶、垃圾等，严禁露天烧烤，督导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公安分局严禁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3.I级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各成员单位、关堤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督导各相关企业落实限产、停产到位，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60%以上；督导各企业20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督导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工业企业停产停业；督导燃煤发电企业(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含硫量低于0.7%），工商分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综合监管和执法局要增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2）公安分局停止审批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举办的户外大型活动，并通知和监督已通过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所有行政事业单位除值班、应急车辆外,一律封存停驶。

（3）社会事务叫负责督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

（七）特殊情况

1.特殊时段、重大节日、活动期间或管委会、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执行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高于预警级别。

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警时，或者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小时均值)介于150-200之间，且持续1天以上不良气象条件时应启动应对措施。

（1）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综合监管和执法局、关堤乡要加强工业企业各类堆场、料场监管，严格“三防”措施；必要时，将对涉尘企业实施限产或停产。

（2）加强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综合监管和执法局要加大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抑尘力度，在原有洒水、清扫基础上，提高清扫保洁标准、增加洒水抑尘频次，坚决遏制主城区道路扬尘污染。

（3）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督促所有施工工地在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防治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工地内部及周边清扫保洁、洒水抑尘频次，消除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正在施工的工地在起风期间一律停止室外作业，并采取覆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5）加强过境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控制。公安分局要加大对过境车辆的控制力度，特别是要严查运输车辆的覆盖、抛洒等问题，减少污染量。

当风力减小或者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低于150时，自动解除应对措施。

1.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响应终止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下达响应终止指令。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地、本部门情况做好终止响应后的相关工作。

1. 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其中，Ⅰ级应急响应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5天内报指挥部办公室。

六、应急保障

综合监管和执法局应当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和气象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立本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财政部门要优先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能力建设经费需要。

指挥部应当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七、附则  
 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实际，组织相关部门、企业修订、完善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实施方案、重点企业操作方案，报送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9年12月24日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组织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制定工作目标、重大政策和措施；指导督促各局办、各部门开展工作，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奖惩；研究确定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研究协调其他有关事项。

指挥部由综合监管和执法局、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关堤乡、振中街道、纪工委、人力资源部、社会事务局、经济发展局、科学技术局、服务业促进局、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商分局、质监分局、食药监分局等单位组成。职责如下：

（一）纪工委、人力资源部负责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督查各单位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环境保护监管网络化管理机制建立、责任落实、具体措施、取得效果等内容，监督各单位开展督查考核工作（查台帐）情况；各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情况，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环境污染督查考核工作。

（二）综合监管和执法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制定监测预警实施方案，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向指挥部报告预警建议；制定重污染天气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落实；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测，根据指挥部指令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信息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综合协调、指挥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工作，并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情况。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渣土运输车禁行或限行管理，以及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等实施方案，督促各环卫单位加强清扫保洁、洒水抑尘（零摄氏度以上时段），查处渣土运输车辆道路遗撒行为，并督导落实。

（三）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市政道路工地、拆迁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四）经济发展局、服务业促进局、科学技术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社会事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下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做好重污染天秸秆禁烧相关工作。

（六）高新公安分局负责加强限行区域、限行范围内无绿标车的监督检查，限制举办大型集会等活动。

（七）工商分局负责对商品煤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加大对重污染天气下燃煤抽检频次。

（八）关堤乡、振中街道办事处、高新投负责对所管辖区域统筹协调各类扬尘管控、城市日常保洁、道路清扫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标准，建立各项工作制度，推动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巩固扬尘污染防治成效。